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签订的《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投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码头海域使用及岸线许可、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进而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相关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市场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计划及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后续投资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签署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通州湾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就润邦重机拟在通州湾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开展相关项目投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润邦重机与通州湾管委会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并在通州湾示范区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投资建设“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22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投资设立润邦重机的全资子公司来实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通过项目贷等方式获得资金。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润邦重机将与通州湾管委会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主要情况介绍

1、合作方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600591111115G。

3、住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6号(通州湾商务大厦)。

4、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是经国家发改委同意，江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地处长江入海口北翼，位于长三角核心区，

“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交汇点，具有“服务长三角、联动长江北、连通中东西”的重要功能，是东部沿海不可多得的优质开发载体。目前园区正在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集装箱新出海口、长三角北翼临港产业新城，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

5、通州湾管委会与公司及润邦重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四、拟签署《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乙方：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一）海域及项目基本情况

海域位置：高端装备临港产业园东港池西、滨海大道南

用海面积：约 300 亩

海域使用年限：50 年

海洋岸线：约 346 米

（上述内容以通州湾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海洋渔业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润邦股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装备、港口起重装备和船舶配套装备的研发制造。

项目总投资：22 亿元

（二）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应根据辖区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海项目的规划、开工、建设、运营等提供相关服务。

1、甲方承诺根据乙方项目进度安排，设立项目服务组为乙方提供全流程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立项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报批手续，做好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政府协调服务工作。

2、甲方负责在乙方项目开工前将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等接至选址红线，在设备安装前将通信、雨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海域按照现状交付乙方。

3、甲方对乙方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消防、供水、供电、天然气等相关问题和合理需求，提供及时的协调服务。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海、岸线报批、码头开放等相关手续，保

障项目正常投运。

5、甲方负责对港池公共航道进行正常疏浚维护，满足乙方通航要求。

（三）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投资主体，须在甲方区域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或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甲方辖区内）。新注册的公司亦是本协议的履约者，与乙方承担共同的权利义务。

2、乙方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运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环保工艺技术和设备，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消除安全隐患，减少能源消耗，坚持把安全第一、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到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的全过程，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项目达产后，综合能耗强度、排放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内外行业标杆值，具体指标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复为准。

3、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审批。

4、乙方项目用海标准须符合《江苏省建设用海指标》和《通州湾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5、乙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省市各级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能评、环评、安评、稳评等报告。

6、乙方承诺执行通州湾示范区制定的港池管理及维护疏浚方面的相关制度办法。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通州湾管委会展开深度合作，通过打造“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进一步在海洋工程装备、港口起重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等领域展开业务布局，并在公司现有各类高端装备产品基础上新增包括漂浮式海上风电基础、大兆瓦海上风电稳桩平台、LNG 清洁能源模块等在内的新产品，扩充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产能（项目全面建成后可形成海工、港机及散料装卸输送装备 15~20 万吨/年产能

规模),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装备市场, 提高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签订的《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产业发展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 通过招投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 尚需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码头海域使用及岸线许可、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 预计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进而延长项目建设周期。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相关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 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市场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计划及投资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6、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后续投资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